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际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经审查吴思铭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,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吴思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2)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设立工会办公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